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或“公司”）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551.66 万元（含本数），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

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 48,456.90 万元，在公司以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4,438.68 万元全部投入该项目后，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远低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该项目仍有较大的资金缺口。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经审慎决策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

该项目的继续建设。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38.03 万元（含本数），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

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 48,456.90 万元，在公司以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4,438.68 万元全部投入该项目后，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远低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该项目仍有较大的资金缺口。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经审慎决策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该项目的继续建设。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